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統一由本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爰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另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本考試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均維持與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列考。(修正第三條附表)